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營建簡字第1號

原告 宗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建宗

訴訟代理人 蘇明道律師

蘇敬宇律師

王廉鈞律師

被告 大忠金屬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正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72,33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雖據繳納裁判費5,180元。惟原告於民國112年6月19日追加備位之訴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08,22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即以708,226元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10元，原告僅繳納5,180元，尚欠2,530元（7,710-5,180=2,530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備位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